

### 附件 3:

#### 核算范围及标准:

线下费用：反映会议期间规定开支的住宿费、伙食费、会议场地租金、交通费、文件印刷费、医药费等与会议相关的必须费用。线下费用实行综合定额控制。使用科研经费召开的会议 760 元/人·天，其中住宿费 500 元/人·天，伙食费 150 元/人·天，其他费用 110 元/人·天；使用其他经费召开的会议 550 元/人·天，其中住宿费 340 元/人·天，伙食费 130 元/人·天，其他费用 80 元/人·天。对不发生的费用项，应扣除相应的定额标准后执行，扣除的经费不得调剂使用。

线上费用：反映能够明确对应具体会议的设备租赁费、线路费、电视电话会议通话费、技术服务费、软件应用费、音视频制作费等。线上费用不纳入综合定额标准内核算，参加线上会议的人员，不报销线下费用。